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報到須知

班 別	109 年度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專業研習班
報到時間及地點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50 分
	本中心：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 報到及上課地點：育英樓 3F 大禮堂(暫定) <u>自行開車</u> 學員抵達本中心時，請出示調訓函(公文)，以利警衛指引及量測體溫。
刷卡報到	請學員攜帶 <u>身分證</u> 辦理報到事宜
接駁資訊	1. 本班有提供高鐵臺中烏日站至本中心 <u>交通接駁</u> 。 2. 接駁資訊： 搭乘地點： <u>高鐵臺中站 2 樓 4B 號出口前(請勿走出戶外)</u> ，屆時由本中心役男舉牌並進行點名作業及量測體溫，詳如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 發車時間： <u>10 月 7 日(三) 9:00</u>
結訓時間	10 月 8 日(四)15:20 回程有遊覽車送至高鐵臺中站，車程預估為 40 分鐘(請自行預購回程車票)。
攜帶物品(住宿者)	1. 健保卡(備用)、換洗衣物。 2. 為符環保請自備盥洗用具(牙膏、牙刷、毛巾、拖鞋、環保杯、洗髮精、肥皂等)及個人習慣用藥品。 3. 本中心未設有福利社，個人所需用品請自備。
重要事項	1. 學員若 14 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隔離檢疫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請勿到訓，並請主動通知本中心輔導員(承辦人)。 2. 學員自備口罩與環保筷。
其他注意事項	1. 為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2. <u>遠道須於報到前一天住宿之學員</u> ： 2.1 請於 <u>晚上 10 點關門前進住</u> (按樂群樓公告名單上的寢室進住)，並自備所需餐點(本中心於開班報到後開始供餐)。 2.2 進住後如有任何問題，可詢問守衛室保全人員。
自行到本中心報到乘車路線(可參考本中心網站/交通資訊)	1. 自行開車：國道 3 號(往南過霧峰、往北過草屯)214 公里轉國道 6 號由「東草屯交流道」(第 2 個交流道，草屯方向)下即可依標誌抵達。 2. 台中搭車(建國路民營小巴士)，台中—埔里線(省道)車程約 50 分鐘，於「頂南埔」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800 公尺)。 3. 彰化搭車(彰化客運彰化車站起站)，彰化—草屯線車程約 1 小時，於「草屯」站下車再轉搭草屯—埔里線。 4. 在草屯搭車(太平路惠德宮前民營客車)草屯—埔里線(省道)車程約 15 分鐘，於「頂南埔」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800 公尺)。 5. 高鐵台中站，請至一樓客運轉運站搭往埔里或日月潭之南投客運(省道)，購票至土城，車過「陳府將軍廟」後務必告知司機要於本中心路口下車即可，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
附 註	位置圖可參閱本中心網站(http://www.hwwtc.mohw.gov.tw/) 點選首頁位置圖。 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本中心 承辦人：葉紹澤 049-2552311*3617

參訓前報名
&
交通指引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誠摯歡迎您



衛生福利部
諮詢服務專線